

## 拾玖、其他應加表明事項

### 一、申請建造執照前相關事宜

#### (一) 公告禁止事項

俟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，擬請新北市政府協助依《都市更新條例》第 33 條之規定，公告禁止下列事項。但不影響權利變換計畫實施者，不在此限：

1. 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。
2. 建築物之改建、增建或新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#### (二) 權利變換結果登記

依《都市更新條例》第 43 條規定，經權利變換之土地及建築物，實施者應依據權利變換結果，列冊送由該管登記機關，逕為辦理權利變換或移轉登記，換發權利書狀；未於規定期限內換領者，宣告其原權利書狀無效。

### 二、取得使用執照後相關事宜

#### (一) 權利變換結果登記

依《都市更新條例》第 43 條規定，本案於權利變換完成接管之際，將依測量結果釐正之權利變換計畫相關圖冊辦理登記事宜，擬請新北市政府協助提送該管登記機關，逕為辦理權利變更或移轉登記，並協助依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》第 26 條規定辦理權利變換結果登記及處理。

#### (二) 申請更新後稅捐減免

擬請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《都市更新條例》第 46 條規定，辦理本案更新後地價稅、房屋稅、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之減徵。